

附錄三

特殊身分類別(優待加分、外加名額部分)及應繳證件

以特殊身分報名之考生需繳交證件如下：

身分類別	應繳交證件	備註
原住民學生	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；以具文化語言能力證明報考者，須檢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。	其記事欄須有「山地原住民」或「平地原住民」記事
<p>一、以上各特殊身分證件均限定於報名時繳交，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，均不予優待，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。</p> <p>二、證明文件正本原則上不予退還，<u>但如係不可重複申請者，請附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，於信封上加註退還證件專用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，本委員會審查後於105年12月13日(二)統一退還。</u></p>		

附錄四

考生身分別代碼表

身分別代碼	身分別類別名稱
0	普通生(一般生)
6A	原住民學生(具有文化語言能力證明)
6B	原住民學生(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)